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建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26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7,083,8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87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5名，代表股份数49,646,5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019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名，代表股份数118,830,7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611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，代表股份数1,39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，代表股份数48,253,0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268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，代表股份数48,253,0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2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 2022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7,083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9,646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7,083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9,646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